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7
訂定「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9
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11
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14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17
修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18
修正「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設置要點」……19
修正「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21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22
修正「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25
修正「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49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50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52

政　令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楊明智違法一案，懲戒法院判決 112 年度清字第 33 號……54

公　告

公示送達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

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人李〇偉及李〇麒溢領核定通知書（112 年 7 月 18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20060256 號函）……61
公示送達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人陳〇吟及陳〇志溢領核定通知書（112 年 7 月 11 日中市教幼字第 1120057979 號函）……61
公告註銷「江怡錚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62
公告「吳銘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62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市西屯區國安段 658-7 及 658-12 地號等 2 筆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63
公告「擬定臺中市新庄子、蔗廍地區都市計畫」案徵求意見……64
公告本市東勢區文昌段 845(部分)、845-1(部分)、852(部分)、852-4(部分)、1103-1(部分)地號等 5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案，徵求異議……65
公告本市北屯區仁美段 375(部分)、408-7(部分)、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 5 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66
公告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專業機構、團體名單……67
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 9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 8 家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69
公示送達王尊敬君行政文書(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臺

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2 月 23 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037381 號函）……70
公示送達徐澤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行政處分書 ……70
公告江冠頻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行政處分書 ……71
公告「臺中市一百一十二年委託辦理於核心熱區強化家犬管理計畫」實施辦法……72
公示催繳鄭棠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 ……73
公示催繳黃鵑霈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 ……74
公示催繳鄭棠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 ……75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75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阮成豐(NGUYEN THANH PH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7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陳氏秀英(TRAN THI TU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77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NGUYEN THI THAO（阮氏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77
公告撤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郭倩宜醫師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78
公告 113 年度「臺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78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李健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裁處函……80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通知王若凡君違反噪音管制法陳述意見函……81
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 0239-0002、0240-0003、0240-0012、0254-0007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81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415 巷打通至中平路 4 米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李嬰等 3 人發放補償費通知清冊……82
公告林秀青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83
公告翁茂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84
公告曾佑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84
公告王子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85
公告陳紀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85
公告林孟如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86
公告高榮彬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86
公告陳正霖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87
公告註銷龔殷立地政士開業執照……87
公告註銷黃彥叡地政士開業執照……88
公告註銷高榮彬地政士開業執照……88
公告註銷張彩付地政士開業執照……8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秀青開業登記……89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勁安開業證書換證……9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浚杰開業證書換證……9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王富生開業證書換證 ……91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昌駿開業證書換證 ……91
預告修正「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
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92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284661號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美術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置館長，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展覽規劃組：現當代藝術展覽研究、規劃與執行、國際美術作品交流、美術人才獎掖及展示服務管理等事項。

二、教育推廣組：教育推廣活動研究與規劃、公共關係與媒體行銷、公共服務及志工與實習生管理等事項。

三、典藏研究組：藝術品蒐藏、整飭登記、裱裝修護、研究出版、文獻徵集、庫房管理維護及規劃國內外學術研討會議等事項。

四、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資訊、法制、研考、採購、機電設備管理、適用勞動基

準法人員之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組、室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秘書、副研究員、組長、主任、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副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組長、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館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館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文化局轉陳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派員代理之。

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副研究員。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館之館務會議，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館長。

二、秘書。

三、副研究員。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轉陳本府核定；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訂定，報請文化局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112030395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本市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各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臺中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教師節敬師獎勵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為配合教師節敬師活動，感謝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之辛勞付出，並激勵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幼兒園編制內或聘（僱）用連續三個月以上之全時在職教職員工（以下簡稱各校教職員工）。
三、各校教職員工之教師節敬師獎勵，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統籌辦理。
四、各校教職員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發給新臺幣六百元之等值商品禮券：
(一)兼任學校行政工作，認真負責，具有績效。
(二)擔任導師工作，班級經營良好，親師溝通順暢。
(三)教學、研究、輔導或在校(園)服務有具體績效。
(四)協助學校各項行政庶務工作，奉公守法，共同協助營造友善校

園。

(五)其他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

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發放教師節敬師獎勵：

(一)最近二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彈劾。

(二)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經功過相抵後，累積達申誡以上之處分。

(四)最近一年涉及體罰、霸凌、不當管教、違法處罰學生，或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查證屬實。

(五)最近二次之年終(含另予)考績（成、核）曾受考列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

六、各校(園)提報之教師節敬師獎勵名冊，事後發現其事蹟不實或有第五點規定之情事者，應追繳其獎勵，並追究行政責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政府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112028719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一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登載本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1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0255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06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054178 號函修正第二、五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30170045 號函修正第一、二、三、四、六、七、十二、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50230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0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1598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7028909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800579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府授社青字第 1220287193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辦理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敬老愛心卡：
(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

(二)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

(三)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最近二年內二吋彩色照片一張。

(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者檢附）。

四、敬老愛心卡每月自動儲值，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每月補助定額點數，每一點折算新臺幣一元，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計程車、臺灣鐵路列車或其他相關交通運輸服務。

(二)本市衛生所及診所就醫或其他相關醫療服務。

(三)使用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全民運動館或其他運動場館相關運動設施服務。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之福利服務事項。

六、本府各機關權責分工如下：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使用敬老愛心卡搭乘公車、國道客運及本市捷運、計程車、臺灣鐵路列車等交通運輸工具之規劃、推動時程、簽約及補助須知之訂定、敬老愛心卡之製作、交易表冊之查核、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管理事項。

(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使用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政策擬定、申請資格規劃、經費之編列及相關協調聯繫事項。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使用敬老愛心卡至本市衛生所及診所等就醫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督管理事項。

(四)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使用敬老愛心卡至本市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及全民運動館等運動場館使用運動設施費用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經費之撥付及業者之監

督管理事項。

(五)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他相關福利補助之規劃、簽約、推動時程及補助須知之訂定與經費撥付之監督事項。

(六)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愛心陪伴卡及宣導相關事項。

七、本市各區公所核（換）發敬老愛心卡應自製卡系統建檔及印卡完成後，上傳申請人及卡片對應資料。

前項以現場製發卡片者，應登記領用人之國民身分證字號、領用日期，並由領用人蓋章或簽名領取。

八、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加值後繼續使用。

九、敬老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使用時請隨身攜帶相關證件以供查核。

持卡人有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之情形，經第一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一年；第二次查獲者，停止使用三年；查獲第三次以上者，停止使用五年。

十、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使用：

(一)死亡。

(二)戶籍遷出本市。

(三)身心障礙資格喪失。

十一、敬老愛心卡遺失、毀損或個人因素須補卡或換卡片種類，持卡人應向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掛失或舊卡鎖卡而申請補發，每個月以一次為限，相關費用由持卡人負擔。

敬老愛心卡遺失經掛失後二十四小時內遭冒用所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資字第1120053920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1份。
二、請本府秘書處刊登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勞資關係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50022277 號函訂定
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50050101 號函
第二次修正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中市勞資字第 1070017553 號函
第三次修正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中市勞資字第 1110065243 號函
第四次修正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中市勞資字第 1120053920 號函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照顧基層勞工，補助職業工會(以下簡稱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預防並及早發現勞工因職業或慢性病造成之相關疾病，藉以落實照顧基層勞工之健康與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工會應於本局公告受理期間內檢具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申請計畫書（以下簡稱計畫書），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補助。並於實際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活動十日前報備參加人員名冊(含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及地

址等資料)，如有重複參加(以各工會函報順序為主)或未報備者不予補助。

前項工會以本市登記有案之總工會及職業工會為限。

第一項計畫書所稱參加人員應符合於本市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職業工會勞工及市級總工會、基層職業工會會務人員之資格，且二年內未曾參加本局補助辦理之健康檢查者。

三、計畫書經本局審核通過後，工會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四、本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健康檢查經費，經費補助審查標準如下：

(一)健康檢查費：以每人補助上限五百元。

(二)郵資費：以每人補助上限五十元。

(三)保險費：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每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1、一百人以下，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元。

2、二百人以下，每日最高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3、三百人以下，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元。

4、四百人以下，每日最高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5、五百人以下，每日最高新臺幣五千元。

(四)雜支：最高為總經費百分之五內補助。

依實際參加人數核算，其餘部分由工會自籌款項辦理。

於本局預算額度內以申請勞工健康檢查補助順序，依序補助，名額以年度編列預算用完為止。

五、補助經費請撥方式：

(一)受補助工會應於辦理勞工健康檢查完畢三十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作業：成果報告表、本局核定補助公文影本、相關照片至少二張、工會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受檢人員名冊(請加蓋檢查醫療機構及工會章)、執行決算表、活動經費補助收支清單、領據。

(二)為管控補助款執行情形，各工會接受本局部分補助經費案件，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各項支用單據結報，供各機關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工會辦理健康檢查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工會申請資訊(含活動總經費、申請機關補助金額、團體自付金額、申請他機關補助金額等相關資訊)將登載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供查詢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及各工會有無違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致機關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之相關紀錄。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受補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六、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不予補助，已許可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返還其所受領之補助經費：

(一)申請不符第二點規定。

(二)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不實申領情事，經查屬實。

(三)未依核定之申請計畫書辦理。

(四)有會務停頓或涉及不法情事。

(五)未依第五點規定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六)其他經本局認定不適合補助。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並以當年度計畫編列之預算為限。

八、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墩字第1120020503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規定，以及全規定各乙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文化研究科、本局文化資源科、本局視覺藝術科、本局表演藝術科、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本局港區藝術中心、本局屯區藝文中心、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纖維工藝展演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處、臺中市立圖書館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大墩文化中心（均含附件）

局長　陳佳君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中山堂場地使用審查委員會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文化局局長兼任；置審查委員十五人，由文化局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音樂類專家學者五人。
(二)戲劇類專家學者五人。
(三)舞蹈類專家學者五人。
本委員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文化局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9128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下簡稱裁決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具交通工程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二)具交通管理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三)具汽車機械、車輛工程等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

(四)熟悉交通法令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0085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府授農輔字第 101002751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300850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中市各級農會（以下簡稱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特設臺中市各級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為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時，辦理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品德操守及工作表現成績評定等工作。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簡任層級人員一人。

(六)專家學者一人。

(七)具有農業專業知識背景或曾實際參與、協助農會經營決策之農村婦女一人。

本小組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由本府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小組會議以農會屆次改選或農會總幹事中途出缺辦理總幹事候聘人資格審查及成績評定時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無法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指派其他簡任層級人員出席。

本小組會議採合議制，會議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執行之。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農業局指派人員辦理。

六、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0131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如附件，並溯自112年9月1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以下簡稱為公捷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代表一人。
(二)公捷處副處長。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代表一人。
(四)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代表一人。
(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七)學者、專家七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30473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府授交規字第 10000080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1011213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010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20304736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設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一)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二)研議辦理下列各項措施：

1、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3、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加強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之交通執法事項。

6、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小組成員十五人至十八人，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構)代表或人員聘(派)兼之：

(一)管考小組：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局。

(二)執法小組：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三)工務小組：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谷關工務段。

(四)監理小組：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五)教育小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六)宣導小組：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交通局。

(七)專家學者六人至九人。

本會報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報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必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轄區內相關之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

五、本會報每兩個月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乙次，由秘書長擔任總幹事，交通局局長為副總幹事，並邀集市政（會報）顧問列席。

前項會議成員由交通局另案簽報市長核定之，會議成員指派科(課）長級以上人員按期出席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報業務由交通局主辦，綜合管考業務由交通局、臺中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同辦理。

七、各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機關(構)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之邀請列席會議，並提出轄區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報告。

九、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得邀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內政部警政署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十、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列席會議。

十一、本會報有關教育、宣傳、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督導等所需經費，如有關機關已有預算者在預算內支付，無預算者及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項下劃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編列預算支應。

十二、各小組應於每月八日前至交通部道安業務系統登打工作計畫月資料及成果統計月資料，並完成送審，再由交通局（管考）初審。

十三、各小組應於指定期限內至交通部道安業務系統登打下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並完成送審，再由交通局（管考）初審。

十四、為爭取交通部年終視導成績，本府各機關、本會報各小組及各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承辦人應於指定期限內將簡報資料（含電子檔）提送交通局（管考）彙整。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614號

修正「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二（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十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十九（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三（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三	內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四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三十六（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梧棲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后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二（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神岡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一（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三（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龍井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六（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五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主任，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主任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十四（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長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二十九（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秘書，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84990號
修正「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五（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93028號
訂定「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立美術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四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三	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三十九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293130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二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四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九（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十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三八（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十月六日生效。

政　　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8933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局第五分局警員楊明智違法一案，業經懲戒法院判決：「楊明智降壹級改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懲戒法院112年度清字第33號判決辦理。
二、如不服旨揭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判決因上訴期間屆滿、未經合法之上訴、當事人捨棄上訴或撤回上訴而確定，並於判決確定證明書送達本府之翌日起發生懲戒處分效力。
三、檢附前開判決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懲戒法院判決

112年度清字第33號

移 送 機 關　臺中市政府　設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代　表　人　盧秀燕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楊明智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
男性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73****
住○○市○○區○○街○○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本院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明智降壹級改敘。

事　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被付懲戒人楊明智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所定事由，應受懲戒。謹將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下稱第五分局）警員，為依法令執行公務之公務人員。民國107年1月8日18時擔服備勤勤務時，接獲線民通報前往臺中市○○區○○○○街與○○○街口，查緝詐欺通緝犯羅○杰，並於當日19時左右逮捕返回偵辦，因被付懲戒人與員警陳○良於當日20時至22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被付懲戒人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竟基於行使公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誘使羅○杰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其係於當日20時30分左右被員警查獲，並於該案之刑事陳報單、職務報告書、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地，且冒簽員警陳○良之姓名，足生損害於陳○良及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

二、另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4日14時許擔服備勤勤務時，即已受

理自行投案之公共危險通緝犯楊○華，而被付懲戒人因當日15時至18時擔服執行護童專案之守望勤務，竟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而誘使楊○華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其係於當日15時20分在臺中市○○區○○路與○○路口遭查獲，並於該案之刑事案件陳報單、職務報告書、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地，足生損害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

三、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楊明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工作紀錄簿內偽造之陳○良署名1枚沒收；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4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萬元。前述判決業於112年5月3日確定。被付懲戒人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移付懲戒。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甲證1：楊明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

甲證2：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6991號起訴書。

甲證3：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

甲證4：臺中地院112年5月9日中院平刑乾111訴637字第1120033076號函。

貳、被付懲戒人答辯要旨：

一、被付懲戒人從警35年，奉公守法，從無犯錯，現因警備隊長蔣○田與其不睦，內部舉報。被付懲戒人因年歲已大，精神不濟，一時失慮，並無偽造文書之犯意，亦無領取行政獎勵及獎金，無損害分局績效之正確性。被付懲戒人一家4口經濟來源均仰賴被付懲戒人擔任警務人員之薪資收入，女兒楊○庭因罹患腦

性麻痺併四肢癱瘓多重障礙，身體狀況不佳需時常往返醫院治療，且尚需負擔臺灣銀行房貸一千多萬元，被付懲戒人雖身心俱疲，惟憂全家失去倚靠，造成悲劇，故不敢退休，請予從輕處分，體諒做父親的悲哀。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乙證1：楊明智戶口名簿。

乙證2：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乙證3：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卡。

乙證4：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放款借據。

參、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案件全卷電子卷證。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楊明智自105年1月20日迄今任職第五分局警備隊警員，為依相關警察人事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調查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為增加線上查緝犯罪之績效，而為下列犯行：

(一)被付懲戒人於107年1月8日18時至20時擔服「備勤勤務」時，因接獲線民通報，乃前往臺中市○○區○○○○街與○○○街口，查緝詐欺通緝犯羅○杰，並於當日19時許逮捕返回偵辦，因被付懲戒人與員警陳○良於當日20時至22時共同擔服「巡邏勤務」，被付懲戒人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誘使羅○杰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其係於當日20時30分左右被員警查獲，並於該案之刑事陳報單、職務報告書、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間，且於員警工作紀錄簿中冒簽員警陳○良之姓名，足生損害於陳○良及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

(二)被付懲戒人於110年3月4日14時許擔服「備勤勤務」時，即已受理自行投案之公共危險通緝犯楊○華，而被付懲戒人因當日15

時至18時擔服執行護童專案之「守望勤務」，竟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而誘使楊○華於警詢筆錄中虛偽陳述，其係於當日15時20分在臺中市○○區○○路與○○路口遭查獲，並於該案之刑事案件陳報單、職務報告書、員警工作紀錄簿內，均登載上述虛偽之查獲時、地，足生損害於機關對於線上查緝犯罪績效核定之正確性。

二、前述事實，業據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6991號起訴書提起公訴，並經臺中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37號刑事判決，認被付懲戒人「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沒收部分從略）；又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緩刑肆年（緩刑所附條件從略）。」於112年5月3日判決確定在案，有甲證3、4在卷可稽。經核前述刑事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有上述違失行為，係依憑被付懲戒人認罪且與檢察官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經本院向臺中地院調取前揭刑案全卷電子卷證資料，審閱被付懲戒人於偵查、審理中之自白，核與證人陳○良、楊○華於偵查、審理中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有107年1月8日第五分局警備隊資料（含16人勤務分配表暨勤務變更紀錄表、員警出入領用裝備登記薄、員警工作紀錄薄、刑事案件陳報單、員警職務報告、羅○杰第一次警詢筆錄）、110年3月4日第五分局警備隊資料（含15人勤務分配表、員警出入領用裝備登記薄、員警工作紀錄薄、刑事案件陳報單、員警職務報告、楊○華第一次警詢筆錄、現場監視器截圖照片、一般陳報單）、第五分局110年12月17日中市警五分偵字第1100056243號函及函附偵查隊職務報告書等在卷可資佐證；又被付懲戒人於本件懲戒案件，亦坦承有前述違失事實，且有移送機關所提出甲證1至4之證據在卷可稽。至被付懲戒人雖未領取線上查緝犯罪之行政獎勵及獎金，仍不能解免其違失行為之責任，其所辯無偽造文書之犯意，無損害分局績效之正確性云云，核非可

採。綜上，被付懲戒人有前述併犯刑罰法律之違失事實，堪以認定。

三、按公務員之數個違反義務行為，除非其相互間不具有時間上、事務本質上，或內部、外部的關聯性，而得分別計算其懲戒權行使期間外，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行為完成時，作為其整體違失行為之終了，並以該違失行為「終了之日」作為新舊法律適用之判斷標準。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二違失行為分別發生於107年及110年間，雖相隔3年，然均係為虛增查緝犯罪績效而為，其目的相同、手法相似，彼此具有原因上、本質上之關聯性，應依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就全部行為及情狀，作整體、綜合觀察，合而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又公務員懲戒法最近曾兩度全文修正，分別於105年5月2日及109年7月17日施行，而本件之二違失行為分別發生於107年及110年間，其最後違失行為終了之日為110年3月4日，依前述說明，二者既應認定為一個整體違失行為予以評價，故本件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109年7月17日修正施行之裁判時法。另被付懲戒人行為後，公務員服務法雖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同年月24日施行，將修正施行前之第5條及第7條，分別移列為修正施行後之同法第6條及第8條，部分條文雖酌為文字之調整，惟實質內涵並無不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亦應逕行適用修正公布施行後之規定。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第8條所定公務員應誠信、謹慎，力求切實執行職務，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等規定之旨，核屬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之違失行為；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務人員，本應奉公守法，以維護政府機關之紀律及形象，詎料其知法犯法，所為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並持以行使之行為，破壞法紀，傷害人民對公務員之信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為維護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被付懲戒人之書面

答辯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審酌被付懲戒人從事警務，為負責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之執法人員，竟為增加不實之績效，誘使人民為虛偽之陳述，且登載不實之公文書並持以行使，其行為次數並非單一，違反義務之程度非輕，破壞警政形象，影響非淺，並審酌其犯後已坦白認過，其女罹患腦性麻痺併四肢癱瘓而其為家庭經濟之支柱等生活狀況，其行為之手段及危害之程度，暨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其餘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6條第1項但書、第55條前段、第2條第1款、第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梅月

法　官　葉麗霞

法　官　許金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0872351號
主旨：公示送達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人李○偉（L1248*****）及李○麒（L2250*****）溢領核定通知書（112年7月18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60256號函），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申請人因遷移不明，致公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境外60日）內，逕向本局幼兒教育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0884371號
主旨：公示送達2歲以上未滿5歲幼兒育兒津貼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申請人陳○吟（M2216*****）及陳○志（P1225*****）溢領核定通知書（112年7月11日中市教幼字第1120057979號函），共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旨揭申請人因遷移不明，致公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境外60日）內，逕向本局幼兒教育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1742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江怡錚建築師」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5號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江怡錚。
二、身分證字號：L22101****。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55號。
四、事務所名稱：齊律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中映巷16弄11號。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3762號。
七、備註：自行停業申請註銷。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2174211號
主旨：公告「吳銘興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吳銘興。
二、身分證字號：N12324****。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99號。
四、事務所名稱：邑豐建築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3段650巷18弄4號。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6572號。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2027999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臺中工業區及工業住宅社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本市西屯區國安段658-7及658-12地號等2筆土地附近」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2年10月12日起計滿30日止。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西屯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2725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擬定臺中市新庄子、蔗廍地區都市計畫」案自112年10月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
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70800103號函頒「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徵求意見期間：自112年10月6日起公告徵求意見30日。
二、公告內容：公告徵求意見範圍圖1份。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本市大肚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
四、座談會時間與地點：
(一)龍井區：訂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假新庄社區活動中心地下1樓舉行(地址：臺中市龍井區中沙路新庄仔巷19-1號)。
(二)大肚區：訂於112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假慶順宮地下1樓活動空間舉行(地址：臺中市大肚區太平路11-3號)。
五、公告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意見表，載明姓名(單位)、地址、建議事項、位置、理由及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作為擬定都市計畫之參考。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14729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文昌段845(部分)、845-1(部分)、852(部分)、852-4(部分)、1103-1(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改道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計滿30日。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東勢區泰昌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本案應辦理事項：
(一)本案應於廢道核准前完成改道及改溝施作工程，並向本局提出管理單位審核許可之證明文件，始得核准改道並核發廢道證明。
(二)本案廢道改道後不得影響本市東勢區東崎路五段345巷住戶出入通行。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參考。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120159226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本市北屯區仁美段375(部分)、408-7(部分)、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一案，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25日起，計滿30日。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北屯區仁美里辦公處(公告欄)、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及廢道現場。
三、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本案應依切結內容，於廢道後確實保留現有排水設施道路側溝；且後續倘有工程施作等情事，應勿破壞側溝結構，並先知會本市養護工程處。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聯絡地址、異議理由、相關證明書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止准否參考。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202883311號

主旨：公告本府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期間，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等相關工作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詳如附件）。

依據：地質法第11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109年10月12日中市都建字第10901983001號公告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府前於110年5月19日府授都建字第1100123690號函公告19家專業機構、團體名單辦理「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本次公告變更內容有：

(一)本府委託專業機構、團體名單，新增「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二、委託審查範圍及內容如下：

(一)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二)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是否符合地質法相關規定。

(三)協助抽查是否業將該報告納為設計參據，及其設計結果是否合於建築法令。

三、委託實施期限：自本公告日起生效，至11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公會名單				
編序	委託公會名稱	電話	地址	備註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02-2782-0022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4 樓之 8	110.05.19 公告
2	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2254-4483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110.05.19 公告
3	社團法人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4-2328-3381	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 2 段 307 號 12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4	臺灣坡地防災學會	04-2285-0056	402 臺中市南區建成路 1473 號	110.05.19 公告
5	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04-2237-8968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5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6	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4-2393-6322	411 臺中市太平區育賢路 100 號 1 樓	110.05.19 公告
7	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02-8712-4975	104 臺北市長春路 368 號 4 樓之 1	110.05.19 公告
8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02-8258-1918	220 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 2 段 143 號 4 樓	110.05.19 公告
9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02-8768-1118	110 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37 號 7 樓	110.05.19 公告
10	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2-2254-7419	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66 號 21 樓之 2	110.05.19 公告
11	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06-3115-135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2 號 10 樓之 5	110.05.19 公告
12	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	04-2316-0928	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36 號 6 樓	110.05.19 公告
13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02-2698-0980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1 號 10 樓之 4	110.05.19 公告
14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04-2230-2778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B 棟 4 樓之 2	110.05.19 公告
15	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04-2358-8249	407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925 號 5F-2	110.05.19 公告
16	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	04-2389-7556	408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二路 492 號	110.05.19 公告
17	臺中市建築學會	04-2527-6702	420 臺中市豐原區興安街 3 號 2 樓	110.05.19 公告
18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07-5520-279	804 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110.05.19 公告
19	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04-22639747	402 臺中市南區和昌街 198 號	110.05.19 公告
20	臺中市土木建築學會	04-23782156	403 臺中市西區自立街 113 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2022092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9家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及「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檢查及安全檢查業務，並代為核發使用許可證。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4第3項、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4條第2項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9家檢查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昇降設備代檢機構，業經本局同意委託代檢及發證業務。

二、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等8家檢查機構係內政部指定合格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代檢機構，業經本局同意委託代檢及發證業務。

三、委託檢查範圍：

(一)昇降設備：指設置於建築物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

(二)機械停車設備：指附設於建築物，以機械搬運或停放車輛之停車設備、汽車用昇降機或旋轉臺。

四、委託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五、旨揭檢查機構執行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費用，申請人依各檢查機構所定之收費標準支付。

六、未經本局依法辦理公告委託者，不得逕行辦理本局轄內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檢查業務。

局長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20296704號

主旨：茲將應送達王尊敬君之行政文書(因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以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2月23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037381號函裁罰新臺幣6萬元罰鍰處分函文)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王尊敬君因違反都市計畫法規定使用，本府都市發展局依規以112年2月23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037381號函裁罰新臺幣6萬元罰鍰,惟因應受送達人(王尊敬君)送達之處所不明，即前經郵寄違規地址，為應受送達人未受領等情形，致公文書無法完成送達，爰辦理公示送達，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領，前開期限屆滿後如仍未領取，即視同行政文書公示送達在案。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刊登新聞紙，自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本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等有關規定逕予移送強制執行。

三、前揭行政文書暫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地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2樓，電話：04-22289111 #65129)自公告日起保管1年，應受送達人得於保管期限內向領取，請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202867931號

主旨：公示送達徐澤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之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徐澤華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稽字第11202955262號

主旨：公告送達江冠頫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動物保護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行為人江冠頫君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布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或市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三、前揭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地址：臺中市后里區堤防路370號，電話：04-25588024)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1202888451號

附件：如說明(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臺中市一百一十二年委託辦理於核心熱區強化家犬管理計畫」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十六條、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一十一條第二項及農業部112年9月28日農護字第112007261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日期：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2月11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二、實施目的：為改善遊蕩犬隻侵擾野生動物問題，結合民間動物保護能量，於核心熱區內全面進行家犬強化管理，落實飼主寵物登記與繁殖管理，並杜絕放養行為，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本市公司、商號或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相關家戶訪視及案件稽查。

三、實施方式：

(一)申請資格：

１、具公司登記或具商業登記、或為本市登記在案人民團體、或向內政部登記在案人民團體，且會址或分支機構（辦事處）位於本市轄內。

２、具動物保護稽查行政委託之相關經驗。(應檢附相關文件，例如:曾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動物保護案件稽查之公文書或契約書等。)

３、參與本計畫之所屬成員應完成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辦理本計畫之教育訓練。

４、具備全頻寵物晶片掃描器、密錄器及能即時記錄訪查路線之GPS軌跡紀錄器（或有相同功能APP之手機）。

(二)委託事項：

１、家戶飼養犬隻訪視：實地於指定「鄰」內逐戶進行家戶飼養犬隻訪視，並進行家犬飼養法規宣導。

２、家犬飼養輔導：於有飼養犬隻之指定地址協助完成家犬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施打及絕育，如有家犬放養情形則輔導至符合動物保護法及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規範，必要時應針對違法事由蒐集事證及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倘未完成改善則將相關資料移案動保處。

(三)經費支付：

1、家戶飼養犬隻訪視：每一鄰家戶飼養犬隻訪視委辦費新臺幣2,000元。每一鄰家戶飼養犬隻訪視紀錄表或GPS軌跡紀錄如有內容未完成或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400元。

2、家犬飼養輔導：每一指定地址或座標地點家犬飼養輔導委辦費新臺幣2,500元。每一指定地址或座標地點中任一家犬有未完成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施打或絕育者，每缺少一項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元，此部分最多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元。另未蒐證完成移案動保處者，每一指定地址或座標地點再處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500元。

四、有意參加者請於112年10月16日前向動保處提出申請（附件1、附件2）。

五、受委託單位名單：公布於動保處網站https://www.animal.taichung.gov.tw/。

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附件3）。違反前開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七、法務部業設計「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供參考運用，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https://www.aac.moj.gov.tw/6398/6548/6598/6602/625859/post)

市長　盧秀燕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200164231號

主旨：公示催繳鄭棠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處分人鄭棠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以本局112年7月17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1357號函送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0萬元，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2年7月26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21391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鄭棠及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200164241號

主旨：公示催繳黃鵑霈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處分人黃鵑霈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以本局112年7月17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13571號函送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0萬元，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2年7月26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21401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黃鵑霈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200177361號
主旨：公示催繳鄭棠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處分人鄭棠及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以本局112年8月18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3622號函送行政處分書裁處新臺幣10萬元在案，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2年8月18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136222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鄭棠及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20138279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登記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北屯區陳平路58號
(三)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專中市新字第342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

債權、債務悉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請求清償。

局長　廖靜芝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683342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阮成豐(NGUYEN THANH PHONG)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阮成豐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2年10月1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6833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等文件，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683343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陳氏秀英(TRAN THI TU ANH)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陳氏秀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2年10月11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683341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79964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NGUYEN THI THAO（阮氏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NGUYEN THI THAO（阮氏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於112年10月13日中市警刑字第1120079964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暨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已離臺，送達地址不明，本局無法送

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影本及繳費單通知單等文件，並依限繳納罰鍰暨參加毒品危害講習，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201365892號

主旨：撤銷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郭倩宜醫師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郭倩宜已自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離職，故即日起撤銷其指定精神專科醫師資格。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1420651號

主旨：公告113年度「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及113年「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

1、設籍本市滿1年且滿65歲以上銀髮族。

2、補助極重度及重度缺牙〔牙齒對咬關係小於5(含)組〕者。

3、申請人本人或申報其為受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最近1年綜合所得稅率最高為5%以下，或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

4、每位申請人終身僅可補助1次。

5、申請人以補助假牙裝置實體為主，非金錢給付。

(二)申請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或113年度預算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

(三)計畫服務項目及給付金額：

1、口腔檢查：透過本局「裝牙補助e指查詢便利通」系統申請者：每個案50元。

2、補助裝置活動式假牙：

(1)上、下顎全口無牙活動式假牙：新臺幣4萬4,000元。

(2)單顎全口無牙活動式假牙：新臺幣2萬2,000元。

(3)部分活動式假牙：依口腔檢查及評估情形補助，單顎部分活動式假牙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2萬元。

(四)申請及裝置地點：本市各合約醫療院所。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1、申請：長輩先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接受免費口腔檢查並開始治療，符合補助條件者，由合約醫療院所將符合補助條件之申請案件資料登打至「裝牙補助e指查詢便利通」系統並取得申請號，經本局初審通過後，由合約醫療院所通知申請人初審之結果，並向申請人說明補助條件。

2、初審：若經本局初審通過，合約醫療院所須依據「裝牙補助e指查詢便利通」系統審核結果通知申請人，長輩再持身分證與戶籍證明影本等相關資料於初審通過之次日起70日內(含審查工作日)至本市合約醫療院所進行咬模等複審前置作業。

3、複審：由合約醫療院所為申請人咬模後，於系統初審通過日次日起70日內(含審查工作日)，備齊診治計畫書等資料送所屬牙醫師公會專業審查並送本局複審，複審通過後，合約醫療院所應通知申請人；合約醫療院所自複審審核通過日起，始可為申請人進行假牙製作與裝置。

4、製作假牙與核銷：合約醫療院所自複審審核通過日之次日起70日內(含審查工作日)，為申請人完成假牙製作與裝置，並檢附經費核銷文件至本局申請請款事宜，本局依假牙完成成品核實核撥費用。

二、其他：

(一)若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經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50%以上或其他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者，請向本府社會局申請。

(二)若具原住民身分，請向本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申請。

三、本計畫相關說明及電子檔案均公告於本局網站以供參閱及下載（路徑：衛生局首頁-專業服務區-醫事管理-假牙補助計畫）。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114775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李健莨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李健莨君於112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法裁處。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旨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45】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118735號
主旨：公示送達王若凡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通知陳述意見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應受送達王若凡君於112年度因違反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項之規定，將依噪音管制法第23條暨違反噪音管制法裁罰基準規定裁處，本局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因王君行方不明，致其陳述意見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陳述意見函。【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07】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119654號
主旨：公告解除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0239-0002、0240-0003、0240-0012、0254-0007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段0239-0002、0240-0003、0240-0012、0254-0007地號，前因土壤污染物重金屬銅及鎳濃度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中市政府以108年8月12日府授環水字第1080172489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本局以108年8月19日中市環水字第1080093287號公告為土壤污染管制區。經土地污染行為人恭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土壤污染改善措施，並由本局進行污染改善成效驗證，確認污染物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依法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

制區之管制。

二、其他重要事項：

(一)解除土壤污染管制區之各項行為管制項目。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影本，逕送本局審查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66323)。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20297793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本府辦理「北屯區中清路二段415巷打通至中平路4米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李嬰等3人徵收發價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一、旨揭徵收發價通知，本府業以112年9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269542號函通知，因權利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或死亡無法投遞，致通知函件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二、上開補償費業於上列函通知各權利人訂於112年10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止，假本市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7樓）辦理發放事宜，茲因權利人逾期未領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4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附清冊1份供覽。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415巷打通至中平路4米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持分	補償項目	權利人	住　　址	辦理發價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					
北屯	陳平	3278-0001	44	1/3	地　價補償費	李嬰	大屯區大里鄉內新209番地	臺中市政府112年9月22日府授地用字第1120269542號
				1/3	地　價補償費	李發	大屯區大里鄉內新209番地	
				1/3	地　價補償費	李婦	大屯區大里鄉內新209番地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879621號
主旨：公告林秀青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秀青。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6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467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秀青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163巷7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880761號
主旨：公告翁茂家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翁茂家。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7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533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翁茂家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101號3樓之7。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60111號
主旨：公告曾佑宬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曾佑宬。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0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45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隆承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櫻城三街11-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76571號
主旨：公告王子茜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子茜。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1號。
三、證書字號：(112)台內地登字第029539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239號六樓A室。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020541號
主旨：公告陳紀安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紀安。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3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29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陳紀安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121之31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882091號
主旨：公告林孟如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孟如。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8號。
三、證書字號：(90)台內地登字第02440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美門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健行路1049號23樓之14。
六、備註：原開業執照（103）中市地士字第001615號，於111年12月11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35211號
主旨：公告高榮彬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高榮彬。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09號。
三、證書字號：(92)台內地登字第025142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高榮彬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二段45號。
六、備註：原開業執照（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07號，於112年9月30日因有效期限屆滿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76741號
主旨：公告陳正霖地政士重新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正霖。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312號。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35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芸夏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9號1樓。
六、備註：
(一)執照有效期限至115年11月23日。
(二)陳正霖地政士前於112年5月25日申請自行停止執業，並經本府以112年5月31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1503961號公告註銷開業執照。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877001號
主旨：公告註銷龔殷立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1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龔殷立。
二、執照字號：（110）中市地士字第00207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明益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大慶街一段130巷47號10樓。
五、註銷原因：地政士事務所遷移高雄市開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00581號
主旨：公告註銷黃彥叡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彥叡。
二、執照字號：（111）中市地士字第00218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當家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二段492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072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高榮彬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高榮彬。
二、執照字號：（100）中市地士字第000107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高榮彬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2段45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9月30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7031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彩付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彩付。
二、執照字號：（105）中市地士字第001685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喬成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建智街63巷5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01747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林秀青開業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秀青。
二、證書字號：（112）中市地估字第000125號（印製編號：000382）。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林秀青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廣福路163巷75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89471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陳勁安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勁安。
二、證書字號：（108）中市地估字第000106號（印製編號：000379）。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杜拜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32號。
五、有效期限至117年1月2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663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羅浚杰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羅浚杰。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80號（印製編號：000380）。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五、有效期限至116年10月20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29986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王富生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富生。
二、證書字號：（100）中市地估字第000014號（印製編號：000381）。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忠明路211號5樓之3。
五、有效期限至116年11月8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302369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徐昌駿開業證書換證。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20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徐昌駿。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地估字第000079號（印製編號：000383）。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925號18樓之1。
五、有效期限至116年10月20日。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原經字第1120287012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9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3條。

三、修正「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經濟建設及土地管理組）。

(二)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園環南路70號。

(三)電話：04-22289111分機50212。

(四)傳真：04-25269412。

(五)電子郵件：lujy@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任委員決行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三二九三七八號令訂定發布施行。考量經本府立案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如需長期使用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場地，依原訂收費標準收取其他費用，將造成該團體之財務負擔而難以推行計畫，故為有助於團體推動本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共利益事項，爰增列減收費額之規定。另因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審中市一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一五一四號函意見略以「…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倘申請人因不可抗力或貴會需要，致未使用多功能服務中心，而發生須退費之情形，該辦法僅規範退還使用費與保證金二種，並未規範水電費及清潔費退費…」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〇六二號函意見略以「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因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部分，建議該府就申請人放棄未使用場地之部分，參酌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9 日法制字第 10302527000 號函說明二(二)2 與財政部 104 年 1 月 13 日台財庫字第 10400505420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本府簡稱，配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增訂經本府立案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之減收費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修正退還扣除已使用之相關費用規定，另增訂因本條第三項原因放棄使用服務中心者，得請求補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使用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為管理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服務中心)，推動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祉，特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前項經本府立案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其他費用以原定收費標準百分之二十計收。	第八條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團體，因公務舉辦之集會、研習、訓練、會議及相關公益活動，除已接受機關補助場地使用費外，免繳使用費，其他費用及保證金依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繳納。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經本府立案之團體為辦理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非營利性之長期計畫，如需長期使用臺中市霧峰區及太平區原住民族多功能服務中心場地，依原訂收費標準收取其他費用，將造成該團體之財務負擔而難以推行計畫，故為有助於團體推動本市原住民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公共利益事項，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三、長期計畫：每個月至少使用八次以上，且每次使用至少為一個單位，並連續使用三個月以上。

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與保證金。 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水電費及清潔費與保證金。 因前項原因放棄使用而致財產損失者，得向原民會請求補償。	第九條　申請人放棄或變更服務中心使用時段，應於預定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原民會，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使用費不予退還。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使用服務中心者，申請人得於原因消滅後七日內，申請變更使用時段。逾期未申請或放棄使用者，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原民會因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得協調申請人變更使用時段，申請人放棄使用者，應退還扣除其已使用時段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一、依據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一百十二年四月十日審中市一字第一一二〇〇五一五一四號辦理，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退還扣除已使用之水電費及清潔費規定。 二、又依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一日院臺原字第一一二一〇〇〇〇六二號函辦理，參酌規費法第十九條立法理由、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二五二七〇〇〇號函說明二(二)2 及財政部一百零四年一月十三日台財庫字第一〇四〇〇五〇五四二〇號函，增訂第四項，申請人因原民會辦理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而廢止使用處分，而致其財產損失，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第一項規定，向原民會請求補償之規定，以兼顧政府誠信及申請人之權益。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